

法律學院 104-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詹森林院長

出席：陳志龍教授、王泰升教授、王文宇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教授、黃銘傑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許宗力教授、林彩瑜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莊世同副教授、蔡英欣副教授、黃詩淳副教授、周漾沂副教授、柯格鐘副教授、謝煜偉助理教授、吳英傑助理教授、陳璋佑助理教授；助教代表曹璫軒、職員代表李俊毅、工友代表潘素珍；研學會代表謝承運、系學會代表吳睿恩、科法所代表王仁毅

休假：謝銘洋教授、顏厥安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出國）、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陳聰富教授、陳忠五教授、許士宦教授、蔡宗珍教授、林鈺雄教授、張文貞教授（出國）、林明昕副教授、王能君副教授、吳從周副教授、薛智仁助理教授

列席：林芬香小姐、陳文玲助教、廖珮淇助教、王鍾菁助教、吳文鈴副理、吳瑞玲小姐、何玉鳳小姐、劉欣宜小姐、賀毓深小姐、何靜宜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院與韓國延世大學 College of Law 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通過（略）。

第二案：本院與韓國延世大學 Law School 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通過（略）。

第三案：霖澤法學研究獎設置辦法草案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略）。

陸、臨時提案

第一案：本院與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學術合作備忘錄及機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通過（略）。

散會 下午3時